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编辑委员会章程

(2019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规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以下简称《法律科学》)编辑委员会的设立和活动，依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和《西北政法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法律科学》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辑委员会”)是学校设立的对《法律科学》编辑出版工作进行学术指导、学术咨询、学术监督和出版管理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编辑委员会由本校法学学科和有关方面的教授、专家25-35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校长兼任编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分管宣传的党委副书记、分管副校长和《法律科学》主编等专家兼任。

《法律科学》编辑部(以下简称“编辑部”)是编辑委员会的办公机构，设编辑委员会秘书负责办公事务。

第四条 编辑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学风正派，热心编辑出版事业，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为学术水平较高、业绩突出的

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编辑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在任期间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校长解聘，并按委员产生程序补聘。

每届委员人选由编辑部提出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校长聘任。编辑委员会的换届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

第五条 编辑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据《宪法》和法律，遵照《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确定《法律科学》的办刊方针；

（二）根据法学各学科发展方向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指导编辑部制定《法律科学》编辑计划，确定选题重点，保证刊发论文的学术创新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加强编辑、刊物与相关学科专家学者的联系与交流，增强《法律科学》对于学科建设的促进作用；

（四）向编辑部通报学科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动态和学术信息，答复编辑部有关咨询；

（五）收集反馈读者意见，提出批评和合理化建议，指导编辑部总结办刊经验，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法律科学》的学术质量和编辑质量；

（六）监督编辑部和编辑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七）宣传《法律科学》及其刊发的文章，扩大《法律科学》

的社会影响；

（八）为促进《法律科学》发展所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编辑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学校和编辑部的要求、编辑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编辑委员会委员的提议，随时召开。

编辑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委员过半数参加，方可举行。

编辑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

编辑部向编辑委员会全体会议汇报工作，认真听取编辑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努力提高《法律科学》的办刊水平和出版质量。

第七条 编辑部向编辑委员会委员赠阅每期出版的《法律科学》期刊一本，并征询编辑委员会委员对刊物的学术质量和编辑出版质量的意见；编辑委员会委员可以随时向编辑部反馈对刊物学术质量和编辑出版质量的意见。

第八条 编辑部编辑和工作人员可以列席编辑委员会全体会议，参与有关议题的讨论，密切与编辑委员会委员的联系和交流。

第九条 本章程由《法律科学》编辑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章程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